

財政講演

民國十九年十月

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

溱州馬空凡講演

貴州財政廳秘書室彙編

貴陽同志鉛石印刷局代印

財政講演目次

- (一) 財政講習所做紀念週的意義和作用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- (二) 怎樣去講習財政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- (三) 貴州財政概況和改良標準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- (四) 貴州裁厘問題(一至六)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- (五) 舉辦驗契研究(上至下)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- (六) 整理貴州田賦問題(一至七)..... 在區長訓練所講演
- (七) 知難行易..... 在財政講習所講演

財政講演

漆州馬空凡

(一) 財政講習所做紀念週的意義和作用

自從總理逝世過後，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，為永久紀念總理，使海內外同志繼續努力貫徹主義起見，是以有紀念週的規定，其意義是何等的深刻，其作用是何等的重大；

社會上的通病，無論何種事體，看慣了，就覺得平常，如這每週舉行一次的紀念週，因為奉行已經有好幾年了，在一般人看去，心目間認為是一件很平常的事，不過當作官樣文章做去，並且有些人甚至懶於參加，漸漸的忽略了他的意義，失掉了他的作用，這是很不好的現象；

本所初初成立，舉行紀念週，是第一次，就舉行的意義和作用說起來，可以分作普通與特殊兩方面去看，在普通方面，不外乎規定紀念週原案裡的那幾句話，這是與各黨部各機關學校團體等所共同的，在特殊方面，就本所的地位去觀察，舉行紀念週，更自

有其特殊的意義和作用；我現在將這兩方面合起來說明一下；

第一，總理的人格，崇高偉大，非言語所能形容；其樸實沈毅的胸襟，慈勇儉廣的性情，磊落光明的態度，處處足以為我們的模範；總而言之，他一舉一動，統是方屨正大，絕不有一毫私欲錮蔽；各位現在研究財政，將來為社會服務，所辦的事，自然也離不了財珠；凡辦理財政的人員，以保持人格為第一要義；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的人格，就要想到如何修養我們的人格；

第二，總理一生，致力於國民革命，經過了許多艱難困苦，但他總是百折不回，最難能可貴的，尤其是在求知心的勇銳；他無論在流離奔走，或國事叢集的時節，都時常是手不釋卷；所以才能透澈古今中外的政治學術，劃出一個救中國救世界的三民主義；這是他革命精神過人的地方；各位現在正是求學期間，這六個月的光陰甚快，而各項科學，都是很精深博大，應當悉心去求知，不可稍為怠忽；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的精神，就要想到如何振作我們的精神；

第三，總理推翻專制，肇造共和，為中國民族求平等，為世界被壓迫民族謀解放；他

的偉大事業，是全球人民所共知的；他的遺囑裡面說：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。」我們應該在職分內去奮鬥，完成他未竟之志；即如本所之設，用意是在訓練人材，改革貴州財政，以厚民生；各位所負的使命，是非常重大，所以我們紀念 總理的事業，就要想到如何去完成我們的事業。

此外更有應注意的，我們於每次紀念週中，整肅儀式之下，誠懇懇懇的，紀念了 總理的崇高的，人格奮鬥的精神，偉大的事業，更生了一番堅固信仰心，就不會被邪說陋俗所移動，陷於腐化或惡化的地步了；並且在俯首靜默三分鐘的時候，定要切實的自求反省，這一週內，我們學生的人格，有無墮落精神，有無懈怠，事業有無荒廢，是否對得住革命導師 總理，有則痛改，無則加勉。

上面所說，務望大家逐一的記着，這個紀念週才有價值，否則就和宗教家的禮拜禱告做成一樣去了，試問有何好處呢？

財政講演

紀念週的意義和作用



(二) 怎樣去講習財政

各位同學，我在第一次紀念週，已將本所做紀念週的普通特殊兩種意義和作用詳細解釋，想來大家必能記憶；不過上次所說的，是偏重在修身方面，現在又就求學方面和大家討論。

各位講習的是財政講習二字，換句話說，即是「求知」即是求「財政上的知」；但是「求知」二字，談何容易；總理說「行易知難」又說「能知必能行」因為我們無論研究何種學術，必須運以精心，矢以毅力，求得真確的「知」；然後見諸實行，運用上方才不感困難，不致債事；如果求學的時候，模模糊糊的，絕無真知灼見，你欺他，他還是欺你；何況財政與國計民生關係極為密切，事體異常重大，而其內容又甚繁複，必須合起若干科學，融會貫通，方可達「知」的目的；

照這樣說起來，要怎麼去講習，才可以求得真確的「知」呢？我以為這也不難，第一在透澈「學理」第二在明瞭「事實」

大凡研究政治科學，「學理」與「事實」兩者不可偏廢；「學理」是蘊蓄在胸中

的『事實』是表現在社會上的，不透澈『學理』不能改進『事實』，不明瞭『事實』不能實現『學理』。

本所學科是『學理』與『事實』並重，即如經濟財政等項，雖然注重在『學理』也要拿『事實』去印証，田賦概要現行財政法規等項，雖然注重在『事實』也要拿『學理』去考察，各項學科固是各個獨立的，各位研究的時候，應當『學理』、『事實』雙方兼顧，互相參証，不可割裂去看，免得弄成『學理』自『學理』、『事實』自『事實』，那就失之毫厘，謬以千里了。

末了，我還要貢獻幾句直言，總總理說『學生要立志做大事，不可立志做大官』，各位所負的使命甚大，目前切不可計及畢業後的用途，如何努力去研究功課，求一個真的『知』，是所厚望。

(三) 貴州財政概況和改良標準

各位學員，我們聚集八十一縣的優秀分子在一處來講習財政，其用意是在那一點，自然是在儲備人材來改良貴州財政，這個意義，在前幾次曾經詳細的說過，不過改良財政，是實際的，不是玄想的，是唯物的，不是唯心的，必然有一定計劃和一定步驟。

本已自從到任以後，詳加考察，覺得十八年來的財政，都是十分複雜，早已抱有整理刷新的決心，祇因軍事初平，材財兩難，所以只得補偏救敝的暫時維持現狀，但只要具了改良的決心，做一分算一分，做一件算一件，終久有達到目的的一天。

總理說：『宇宙間的道理，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，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。』又說：『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，才能定出方法，如果單拿學理未定方法，這方法是靠不住的，因為學理有真有假，要經過試驗，才曉得對與不對。』這些話真是金石之言，我們要牢牢記着。

諸君研究財政，應該事實學理，雙方兼顧，所以我現在很想就這紀念週的時間，把改良貴州財政這個問題，擇要提出來，和大家談談，以供你們的研究，並且希望你們將學

理去恭考討論；

說到改良財政的先決問題，首在明瞭財政狀況，如果不明瞭狀況，譬如醫生不知病源，試問如何下藥？那麼，貴州財政的狀況是怎樣呢？我姑且大概的說一下；

現在，先就省財政說，中國各省都甚貧，不過貴州又是貧中之貧，前清時候受協于鄰，省民元以來的財政都是入不敷出，加以近數年兵禍迭遭，愈加枯窘，所恃為大宗收入的，不外（一）厘金與護商費，（二）禁煙稅，（三）鹽捐，（四）田賦，就這四項看來，厘金是遲早要撤裁的，護費更不用說，第一項的收入，是不能永久的了，禁煙稅呢，本是寓禁於征，期于逐漸禁絕，政府本來不希望長久征收的，第二項又無望了，僅僅剩下了鹽捐與田賦兩項，但鹽捐收入有限，不過一百多萬，田賦尚須切實整理，否則收入也無幾；

其次就縣地方財政說，是非常紊亂，縣地方經費，多半無預算，其有預算的縣份，亦不過是一紙空文，並不確定，經費收支，各自為政，近於包辦，假如問及全省各縣地方經費，收入共有多少？是些甚麼名目？支出共有多少？是些甚麼用途？簡直無人能答，不惟省方不能明瞭，就是各縣縣長，恐怕也有不知道的，財政是自治的基礎，似此情形，地方自治

的前途，豈不危險嗎？

如上述，那麼整理刷新自是刻不容緩的了，改良的方法雖是千頭萬緒，一時說他不完，但是可以預先定三個標準，這三個標準是怎樣呢？

(第一) 要適合於本黨黨綱，

(第二) 要適合於租稅學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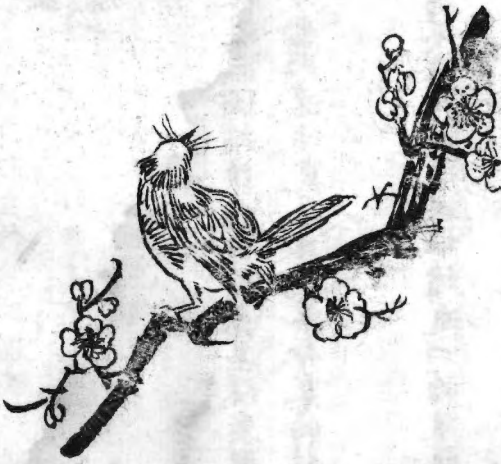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三) 要適合於貴州現情，

標準既定，進行自然不會錯亂，這三個標準看去雖無甚深奧，做起来却也不容易，可是我們由艱難困苦中去努力奮鬥，達于完成，才是革命家的精神，才是 總理的信徒。

學友們，如果你們以我的話為不謬，我以後再繼續逐一的談罷。

財政講演

財政概況和改良標準



(四) 貴州裁厘問題之一

各位同學，前幾個紀念週，講的是田賦問題，田賦問題，已於上次警告結束，今天講的題目，叫做裁厘問題；

從前講的田賦和現在要講的裁厘，都是貴州財政上極重要的問題，並且目前就要舉辦的，我所以特別提出來和各位討論的用意，是希望提起各位的注意，使大家去切實研究地方才符合講習財政的宗旨，如果認為是一種照例的談話，模模糊糊的聽過了，就不理會，那麼，不惟失却我的本意，學問也就難得進步了。

裁厘這件事，已經喧騰了許久了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綱內，曾明白地規定說：「禁止一切額外征收……如厘金等類，當一切廢絕之。」十六年七月，國民政府布告九月一日裁撤厘金，同日宣布開稅自立十七年財政部宋部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後，裁厘聲浪，瀰漫全國，接連又召集「蘇浙閩贛皖」五省局部裁厘會議，以作各省的先導，嗣後中央對於裁厘，積極進行，迭有具體的方案，勿庸贅述，本省去年未政變以前，對於裁厘，已經着手籌備，嗣因軍事影響，無形停頓，自從恢復以來，本廳正在繼續

規畫進行，最近迭接財政部來電，飭將本省「裁厘抵補方案」限於五月底送達，以便統籌本廳已遵照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咨財政部，這是中央「裁厘」和本省遵辦的大概情形。

我們既要討論裁厘對於厘金的意義和沿革，亦不可不敘述一下究竟「厘金」二字作何解釋，大約「厘」就是值百抽一，「厘金」就是值百抽一的一種稅制，其性質是「國內通過稅」。當前清咸豐三年，洪楊佔領江南，清兵餉竭，江蘇布政使雷以誠奏請在秦州寶應設局，對於行商征收稅款，胡林翼也做行于湖北，當時清廷的上諭，還說是暫時征收，以亂平為限，不料戰事延長，各省財政困難，先後做辦，本省的「厘金」也就是這些時候創始的。戰事平定之後，又因善後需款，仍然依舊征收，並且處處設局置卡，比較從前更利害，到一九零二年，馬凱條約訂立，方有裁厘加稅的提議，但也不見實行，年復一年，一直到了現在牠的稅率，在這許多年度之中，各省隨意規定，所以極不一致，有由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差別。

自厘金制度實施以來，到此刻已經有百多年了，此種征收手續既不簡明，稅章也不

劃一，此查彼驗，繁瑣不堪，流弊極大；第一是重重征收，阻礙商業發達；第二是提高物價，壓迫人民生計；第三是中飽浮收，無所不用其極，為政治道德墮落的大原因；第四是助長外貨銷路，使內國產業不能發展，並起關稅自主，雖是我國的主權，不能以裁厘為條件，但是如不自動的裁撤，終不免使外人有所借口。

以上種種厘金弊害，是各省所共同的，又就國民經濟說，在外省地方富厚，還可以勉強負擔，吾黔號稱山國，交通不便，地方極為貧瘠，雖同一受病，特別感覺苦痛。

厘金的弊害，既到了這一步，不獨人民認為惡稅，即歷來辦理財政的人心中也不以為然，何以不能立時將他裁廢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？不妨讓諸君先行去研究一下，俟以後再說。

貴州裁厘問題之二

各位同學，今天仍然繼續講裁厘問題，在前次曾經說過，厘金是第一惡稅，不惟人民痛恨，就是歷來財政當局，亦無時不想將牠廢除，但是何以遲遲至今？這是什麼緣故呢？有人說：「無論甚麼制度，都是人造的，認為合法，就可以任其存在，如果認為不好，就

可將他立時取消，「這種話未免太偏於理想了，政治上的設施，那裡有這般容易，何況財政收入，與各方面均有絕大關係，事實何能如此簡單，所以裁厘的自身，並無若何困難，感覺困難的，還是環境問題，

厘金並不是我國獨有的，歐洲各國，也有厘金和類似厘金性質的通過稅，其歷史甚久，首創于羅馬，傳至十三世紀，行于法國，其後德、奧、意大利、西班牙，均有此種稅，法國通過稅，在路易十四時代的政費，完全仰給于此，由十三世紀以來，屢裁屢復，被課物件，涉及食料、飲料、煤炭、原料等項，人民頗以為苦，意國對於各國入口貨，除抽關稅而外，又抽通過稅，德國係將貨物分成若干種，有抽通過稅的，有不抽的，奧國比德國盛行，中央政費，恃為大宗來源，謂之正稅，西班牙原有此稅，曾經裁去，後又恢復，現在歐洲各國，對於此項稅制，也還有些地方存在，並未完全取消，可見厘金和類似厘金，不僅中國有的，不過外國的不像中國這樣繁瑣苛細罷了，因為在人民生活程度低，工商業未發達的時節，不得不施行此種間接制度，及至行了多年，就有了歷史上地位關係，一時難以裁去，照此看來，裁厘這件事，豈是輕易就辦得到的呢？

所以我說裁厘自身並不困難，困難的是在環境，因為厘金一裁，收入就要減少，而支出是一筆抵一筆，不容易縮減的，非先籌獲抵補的入款不可，至于抵補方法，在長江一帶，當饒省分辦法較多，在我們貴州對於抵補上，實在沒有十分把握，然則就罷了不成，裁厘雖然困難，我們既具了裁的決心，無論如何，要由艱難困苦中去奮鬥，想方設法，達于完成，方才是革命政府的精神。

我們要研究本省抵補方法，首先要了解本省厘金情況，本省生產落後，商業又不發達，貧瘠冠于各省，歷年進出口貿易，雖無精確統計，為數實屬無多，在前清末季，厘金收入，每年不過三四十萬兩，就財政狀況而論，由清末以迄民國初年，都靠外省協濟，嗣後協款停止，然在護國護法兩役以前，尚可勉強支持，迨至軍事發生，支出逐年膨脹，從前當局一面整頓田賦等項，一面就厘稅改定征率增加收入，繼而又將由軍隊直接抽收之護商捐改歸公有，到了近年，合計厘金，百貨雜稅，及護商捐，三項收入，每年達一百五十餘萬元，較之從前增加一倍有半，如今要另籌抵補，究竟應該如何下手，能否企及原額，確是一件很費考慮的事。

貴州裁厘問題之三

上一次紀念週我曾向各位說，裁厘並不困難，困難的是在抵補方法，究竟裁厘以後要怎樣辦才能抵補得了。請大家去想想，在本星期內，接着了學負陳君安策的裁厘意見書，我詳細審查，覺得他條陳的理論，雖然不十分正確，但是對於裁厘這件事，頗能認識，足見留心學業，殊堪嘉許。我很希望你們各位都去悉心研究，一方面可以備政府採擇，一方面無論任何事體，只要經過一番研究，寫得出意見來，不管他對與不對，于這件事的源委比較那毫不經心的，自然要了解得多，思想是逐漸進步的，如果肯用，只有越用越精密，于學業上是極有益的。

我們在未討論本省抵補方法之先，應該研究中央規定的抵補方法和外省的裁厘情形一下。按中央頒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『籌備關稅自主裁撤厘金案』內規定說：『改辦新稅方針，約分三項，(甲)先擇大宗舶來品及國內出產品，仿照列邦成規，改辦特種消費稅……(乙)所有從前物物征稅節節設卡之弊習，須絕對避免……(丙)……或於進口行棧起卸時征稅，或於製品出廠時征稅，或於貨物出產地征稅，一稅之後不問所之。』

依此方案，是舉辦特種消費稅為唯一之抵補方法，已無疑義；至於特種消費稅，又是些甚麼稅目呢？按全國裁厘委員會議決「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」內，規定由財政部舉辦的有三種：「(一)糖類稅，(二)蠟物稅，(三)出廠稅」由財政部暫時委托各省財政廳舉辦的有十六種：「(一)油類，(二)茶類，(三)紙類，(四)錫箔，(五)海味，(六)木植，(七)磁陶，(八)牲畜，(九)药材，(十)漆，(十一)皮毛，(十二)大宗礦產物，(十三)繭，(十四)綠豆，(十五)黃豆，(十六)棉花」並規定本大綱內所列各種消費稅之種數，由各省財政廳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；其十六種中末後四種，征收製造品稅時，須發還原料品稅；未久財部又頒行特種消費稅條例，亦係根據此項大綱訂定，這是中央規定裁厘抵補的大概情形；

復次，外省裁厘抵補的情形，又是如何呢？自從宣布裁厘後，財部曾召集蘇浙皖閩贛五省局部裁厘會議，議決裁厘要點十項，大旨係根據中央規定以消費稅作抵補，其中於裁厘之程序及期限，規定特詳，至於抵補方法，不過畧具大綱，仍歸五省各自籌辦，其籌辦情形，在報紙上未鱗西爪畧見一斑，並無詳細辦法；其比較詳細足資做照的，有江西一省，江西特派員公署編輯的特稅紀要，記載頗詳，其辦理內地特稅方法計分二種：

一種是就部定消費稅條例中應征消費稅貨品十九類中，除去牲畜、礦產物、繭、絲、四類，以及江西輸出之貨而外，於貨物首要集中地設一內地消費稅總局，於邊地設四分局，其次要集中地設二稽征所，征收消費稅，只征一次，通行全省，此項辦法，與中央裁厘原案第三項和施行大綱乙部第二項規定相符合，有一種是將江西出產的夏布、茶、紙、木植、瓷陶、藥材、六類，於出產地各設專局征收消費稅，這又是外省籌辦特種消費稅的大概情形；

本省要籌抵補，無論依中央規定，或做外省辦法，都非辦特種消費稅不可，是無庸說的；至於征收方法呢，不外二項，(甲)於本省貨物產場設局征收，(乙)於省外貨物輸入集中地及邊地設局課稅，但是就(甲)項而論，非本省先有大宗出產品不可，即如江西的陶器，甲於全國，而夏布、藥材等項出產亦富饒，所以能夠就場設局，本省地瘠民貧，實業不振，縱然稍有出產，如威寧的銅，正安的絲，銅仁的硃砂等類，其數均屬有限，產量不成大莊，何能就場設局，所有厘金稅源十之六七多係外省輸出，我們試取特稅條例中所定的十九項稅目，逐一審查，大半是本省所無，即或有二三種，也不是大宗，直無設局可能，(甲)

項問題難達圓滿目的，不得已只好就乙項設法征收外貨，所以本廳前擬抵補方案，也是注重在這一點；

如上所述，則是本省對於特種消費稅，只能辦一部份，却是這一部份的收入，預計可以達到甚麼程度，能抵補不能，還是要大費考慮呢？

貴州裁厘問題之四

各位同學，我們要創辦新稅來抵補舊稅，有兩個先決問題；

第一，要考察新稅中課稅物件的產銷情形；

第二，要預計新稅的收入能達到甚麼程度；

以上兩項，為創辦新稅的必要條件；

本省裁厘抵補的新稅，自然要先從消費稅着手；從前曾經說過，征收特種消費稅方法，不外二種，(甲)於本省貨物產場設局征收，(乙)於省外貨物輸入集中地設局征收，但本省出產品種類既屬有限，數量亦甚零星，要想和江西一樣，設甚麼瓷類特稅專局，木類特稅專局，紙張藥材夏布特稅專局，恐怕收獲的稅款，還不敷局用，所以本廳前擬抵補

方案計劃征收舶來品，不過為收入計，對於本省出產貨物，亦不能放棄不征，將來或者於大宗貨物出產集中地設局征收，或者併由征收入口貨特稅局征收，目前遽難斷定，要俟將貨物的產銷情形調查清楚，再行斟酌辦理。

說到調查二字，却又很不容易，本省出產的貨，如硃砂，銅，鈎材，木植，漆，繭，絲，土布，等類，雖有許多名目，究竟每種每年產量若干？成本若干？尚無精確數目，其銷場方面，行銷何地？價值幾何？本銷和外銷的情形如何？亦無切實統計，上年本廳曾經制定調查表式，通令各局調查，不以軍事發生，無形停頓，各局造送的甚少，其已經送到的，加以審查，多欠詳實，難以依據，如果要想得一個確切的把握，除非另行調查，或者實業稅關，如果已有調查，借作參考，比較可以稍省手續，目前就大概情形而論，本省貨出產種類不多，數量有限，預計將來收入，為數必然無幾，何況本省實業不甚發達，在迭經兵燹以後，就社會方面觀察，生產率似有減退的現象，政府為民生計，獎勵生產，尚恐不及，即令征稅，稅率也只有從輕，那麼入款，不問可知了。

以上是說征收出產消費特稅情形，至于征收輸入消費特稅情形，又是如何呢？入口

口貨的種類價值，數量，以及每年的總額，也同本產貨一樣，還是要另待調查，固不用說，不過入口舶來品以奢侈或半奢侈品為大宗，人民消費的程度，要視社會經濟力量為轉移，就近年貴陽市而論，似乎消費數量增加，其定詳加調查，此種情形，是由風氣奢靡所致，人民多半只知消費，不知生產，恐怕難以持久，不能作為比例，外縣只有三五處稍為富庶，其餘的地方多半被客軍土匪滋擾過，元氣尚未恢復，有些原來就很貧苦，多數人連最低生活費尚不能維持，消費程度，也就可想而知，需要與供給是相關聯的，需要既不多，供給也無形的減少，征收何能豐裕，尤其要緊的是從前厘金制度，有三個特點，(一)物物課稅，(二)局卡林立，物無漏網，(三)一物同時征課厘金，雜稅，護商捐三樣，改為特種消費稅後，只能就特定物品課稅，特定地方設局，應該上稅的物件已經減少，零星物件又不征收，從前一物征收數稅，此刻一物只征一稅，將來收入比厘金要少去數倍，可以預為斷定。

據此種種推測，則是本省裁厘，僅辦特種消費稅，斷斷不能抵補，抵補既是困難，厘金又不能不裁，除了特種消費稅而外，有無其他方法呢？下一次再討論。

貴州裁厘問題之五

各位同學，本省裁厘，僅僅籌辦消費稅，不敷抵補，上一次講演，已經說得頗為詳盡，不過除了消費稅而外，有無其他可以舉辦的稅項，我們不妨再作進一步的討論。

在國地收支劃分標準案內，將厘金及類似厘金的通過稅，列為國家收入，裁撤厘金，應該就國家稅方面去籌抵補，特種消費稅，也是國家稅之一，固不用說，現在本省辦消費稅，既不敷抵補，試就中央規定國稅稅目裏面去檢查一下，看究竟有沒有可以舉辦的稅項呢？在標準案第二條甲項中各稅，除鹽稅菸酒稅，捲菸稅，郵包稅，印花稅，早已舉辦外，只有第十一目公司及商標註冊稅，似可舉辦，但是本省工業不發達，舉辦此稅收入，恐怕等于零，至本條第三項認為將來新收入的所得稅遺產稅兩項，在外省尚未舉辦，（所得稅僅辦完員一部份）本省驟難着手，況且本省軍政費均是減成開支，各人員收入有限，又無大資本家，多半夠不上納所得稅，至于遺產稅，則對於人民所有權的移轉，未經登記，更無統計，不惟辦理困難，而且也非將來社會經濟發達後不行，不得已，只有就地方法項下設法，所以本省抵補案，於特種消費稅之外，主張舉辦營業稅。

按營業稅亦是一種收益稅，以營業收益為稅源，蓋對於土地、鹽場、漁業等收益，既課以田賦、鹽稅、漁業等稅，對於工商業企業收益，自不可不課以企業收益稅，以求負擔的平均；又就節制資本意義上說，營業稅也合于此項目的，所以在租稅學上，不失為良好稅目。

各國營業稅制度，可以法、普、美、三國作為代表。法、普兩國均採一般營業稅制，法國稅法，係用比例定率二種，所謂比例法，即是以營業家產的貨價價格為標準來課稅，所設定率法，即是以營業種類、營業人口及傭工機械多寡來課稅，其課稅係兼採工法，將營業情形分為四大類，每類又分為若干級，手續甚為繁雜，中國難以倣效；其次是普國，他分營業為三大類，規定最低資本免稅額，其征收額分為四級，政府規定每區域內各級應繳稅額，經同業者互相協定，純是一種配賦方法，此項辦法，也不適于中國國情；在中國辦營業稅，只有用查定方法，調查營業純收益來決定稅額，比較平允。至于美國營業稅，惟對於保險公司、銀行、鐵路公司、電報公司、電話公司、運輸公司及其他具有獨占性的公司征課公司稅，對於一般營業，並不課稅。

我國向無營業稅，與此稅性質相近的是牙當兩稅，中分為帖費及年捐二種，帖費近于登錄稅，年捐則與營業稅相類；在民元以來政府創辦營業稅，係採特種營業稅制，初行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，繼設特種營業執照稅，稅目計十三種，其後以政費不敷，定普通商業牌照稅，減輕稅率，推廣範圍，嗣因政局屢變，實業不振，特種營業稅辦理不久即行中止，營業牌照稅，終未推行，僅僅辦理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及牙當兩稅而已，上年裁厘委員會於議決裁厘案後，復擬定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，本省很可以查照舉辦，作為裁厘一部份的抵補。

營業稅的好處，第一是公平普及，第二是確實便利，很合于租稅原則，財政學者亞當士主張以營業稅作為主稅，其原因也就在于此；如果辦起來，似乎比特種消費稅尚要容易些；因為本省的營業，早已分行分幣，各行各幣，有很明顯的界說，有一定住址，有一定設備，照財政部規定，含有寓業于征性質的營業稅，如奢侈營業等項，稅率應當從重，其餘不過千分之二，將來舉辦，首先要調查商業，分出若干種類，再就每類分出若干等級，來征課稅款，資產豐富，規模濶大的，稅率就加高，資本少的，稅率就減少，其餘甚賤日

用品的小商小販，可以免稅，調查很便利，收數也很確寔，並且容易估計，又不必另設局所，只須令征收局附帶征收，就可以辦到，兩花征收費，亦屬無幾。

照以上所述，是營業稅很有可以舉辦的理由，不過將來的收入，與特種消費合併計算，能抵補與否，還是要再加討論，俟以後再說。

貴州裁厘問題之六

各位同學，照以前所說，營業稅在稅制上甚是優良，在推行上又比較消費稅容易，牠雖是地方稅，嚴格的說起來，不能拿去抵補國稅，但在貧瘠的貴州，也只好舉辦來補助特種消費稅。不過將來辦營業稅的收入，合併消費稅計算，能抵補厘金不能呢？各位不要就抱樂觀，還得用我從前說的方法分兩層去研究。

首先就本省營業情形研究，據我個人觀察很有幾點困難。第一，吾黔社會經濟力量極為薄弱，人民購買力有限，交通又不大便利，所以商業並不發達，各商多係小本經營，沒有大資本家，年來迭經兵燹，尤其凋敝，商務稍為繁盛的，算貴陽安順兩處，但是他們對於販賣日用百貨，都是作為附業，投資到十萬元的，沒有幾家，如果普通經營，只惟小

販賣商負担不起，而且恐防滋擾，所以在舉辦之初，只能就特定營業種類來征稅，其收入自然也就有限得很。第二，照中央頒行營業稅條例規定，已向中央上納所得稅的公司，及由中央收過特種稅捐貨物，不能再收營業稅；對於外商營業，有一部份依此規定，不能征稅，又少去了好多收入。第三，租稅最忌重複，舉辦營業稅後，本省原有的牙當稅、屠稅等項，與此稅同一性質的，都應該停止，併入營業稅征收；在牙當等稅，本是原有的稅，現在變更了名目，並非新收入，當然不能計入抵補之內。第四，征收營業稅標準，以營業收益為原則，並須考察資本額；本省會計制度，尚未發達，商家所用簿記，是一種流水式，複雜無比，多年依舊習慣，每年三節結賬，在未結賬以前，生意賺折的確數，他們自己有多數尚沒有十分把握，公家未調查，要想得一個確實數目，却也很感困難；除非辦理三年兩年，才有一個比較，在初辦時候，脫漏定多，自是必然的現象。

就這四點看來，營業稅收入，能達到若干，約略可以想見，合起特種消費稅來計算，不過可抵厘金幾分之幾，要想全部抵補，恐怕不能。何況消費物品的調查，稅則的編定，以及營業種類的酌定，商店的登記，都不是本年裁厘定行期以前所能籌備完竣，創辦兩

稅緩不濟急，厘金一裁，國家支出，就無的款可以應付，事定上又不能懸釜待炊，那就只有望中央協助了。

現在本廳正在擬議清查田賦，其清查的用意，一方面固然可以平均人民納稅義務，一方面又可搜剔中飽和清厘漏稅，清查的結果，自可增加收入，所以有些人認為將來田賦增收的入款，也可抵補裁厘，殊不知田賦是地方稅，與厘稅性質不同，不能相提並論，而且清查田賦需要很長的時間，更是緩不濟急。況本省財政上的兩大問題，不惟裁厘而且還要禁烟，在寓禁于征的烟稅收入，每年為數比厘金還要大一兩倍，禁烟以後，抵補收入，就要專望田賦，斷難雙方並顧。

說到這裡，勢非要求中央救濟不可了，中央因宣布開稅自主才裁厘，裁厘這件事，是全國一致的舉動，在中央雖是規定有辦消費稅作抵補的條例，但各省物產有多寡，社會有貧富，整理舊稅，推行新稅，難易也各不相同，而厘金收入，相沿已近百年，各省靠作開支的款，如果新稅不敷，軍政人員，斷不能枵腹辦事，此種情形，在中央自必統籌計劃，酌盈劑虛，在本省于未裁厘的時間，全省收入，尚不敷支出，軍政各費，一再減成開支，裁

厘以後，驟失大宗鉅款，不惟將來新稅不敷抵補，而且在新稅尚未辦成，厘金業已裁去的中間，更應預先設法補救。所以本廳裁厘方案內，曾經籲懇中央於裁厘開始一年內，暫照原有厘金及類似厘金的雜稅護商三項收入數目，撥款補助，等一年內舉辦兩稅結果，究竟收達若干，再定此後補助數目。在本省從前就是受協省分，現因裁厘請求救濟，並不算例外的要求，而中央關稅自主，收入增加，統籌協助，也易為力。

關於裁厘問題，現在姑且暫告結束，除了我曾經說過的而外，有無其他抵補方法，望各位大家再去細心想一想，如果能再想出可靠的其他方法，那就很好了。



(五) 舉辦驗契研究上

學友們：從前本已曾經說過，各位是研究財政的人員，關於本省財政上一切興革的事項，應該趁此時機，逐一提出來，向各位說說，一方面既可將事定去印証學理，一方面又可將學理去衡量事實。學理事實，以方參合，互相比勘，不僅於思考上大有裨益，就是於將來辦事上也有很重要的作用。

最近本廳遵照部章，訂定驗契條例，通令各縣，舉行驗契。這件事對於本省財政關係很大，有討論和闡明的必要！

驗契包含在登錄稅內。登錄稅又包含在行為稅內。怎樣叫做行為稅呢？就是國家對於人民財產移轉，或價格變動所生利益，征課的一種稅。所謂財產，不僅指有形資產和商品；即無形財產，可以認為收入基本的，亦在內。所謂移轉，不僅指有價移轉，即無價移轉亦歸屬於其中。所謂價格變動，乃是財產價格，常因地方發達，自然增漲，國家課稅，根據於一定時期內所增長的價格，乘定征收數目，價格變動，征收稅款也隨之變動的意見。行為稅與收益稅不同。收益稅是以永續發生的收入為稅源，行為稅是以偶然發生

利益為稅源。又與消費稅不同。消費稅是征課於消費物品，行為稅是征課于有收益的財產。他又與司法上的辦理費不同。就表面看去，似乎行為稅內，如印花稅、登錄稅、任課的結果，同一是人民憑藉公權，使法律行為確定有效。但辦理費含有勞力報酬的意義，其任課方法，以勞費大小作標準。行為稅是一種強制征收，不以勞費大小為標準，以負擔力強弱為標準，所以他在租稅系統裏面，自成一體。

行為稅意義既已瞭然，登錄稅也就可以無須再加解釋了。總而言之，登錄稅征課的作用，固所以增加國家收入，亦所以維持法律效果，防禦他人侵害，為人民財產或特權上有力的保障。我國現行稅法，全登錄稅性質的，計有三種。即契稅、驗契和註冊費。契稅與註冊費，兩者姑置不論，我們現在只討論驗契一項。

驗契與契稅，雖然是各條一事，但驗契是根源于契稅而來。我國契稅發源甚古，而驗契則肇端在民國初元。當時因為國會雖已成立，新稅法尚未制定，國庫需用孔亟，不能不另闢財源。又鑒於全國契稅征收，甚屬凌亂，稅率極不劃一，所以定出劃一驗契章程，酌收手續料。其要點約有四項：(一)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舊契，無論已稅未

稅均應一律呈驗。(二)呈驗前項者契，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，給予新契紙，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，註冊費一角。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的，祇收註冊費。(三)買賣典當新契，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，不再收驗契紙價。(四)呈驗期限，以本章程實行日起六個月為限。(五)凡逾限補行呈驗的，加倍征收紙價。(六)所有舊契不呈驗的，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據。如經人告發，或經官廳查出，加倍征收。此項章程頒布以後，因軍事發生，未能實行。民國二年，又公布驗契條例，與前項章程大致相同。各省初辦時，頗着成效。嗣因期限已滿，又訂出分期倍收辦法。所訂驗費過重，人民相率觀望，各省收數反減少。四年又訂變通辦法，減少驗費，各省收數又反轉增加。這是從前辦驗契經過的情形，足以供我們參考的。至于辦驗契應注意的事項，俟下次再說。

舉辦驗契研究下

學友們，今天我們仍然繼續研究驗契。本省舉辦驗契的重要原因，在新訂驗契章程第二十三條，已經有很明顯的規定說：「驗契收入，係專作銀行基金。所有各縣驗契處所收驗契紙價，註冊費，及附收教育費，除紙價提成，及教育費一項，縣地方留用半數

外，餘均專款解省，交銀行基金保款委員會保管，無論何項用款，均不准撥支。」說起銀行與國民經濟關係，是非常重要的。社會金融，純恃銀行流通資金作為調劑。以一省地方，若無一個銀行來週轉貨幣，那麼社會金融必然呈呆板現象，一切工商事業均不能發達。假如我們要辦消費合作，就要設合作銀行。要提倡農業，就要設農業銀行。要振興工業，就要設工業銀行。這是一定不可移易的道理。吾黔自從中行失了信用，隨即停業，地方銀行又未成立，資金不能週轉，商場極為枯窘，工業亦極蕭索。如不亟圖救濟，任其長此停頓，將來社會經濟，何堪設想，所以政府力圖創辦貴州銀行。不過去從前貴州並不是辦過銀行，然而往往中途輟業，反轉貽害人民。其中不外三種情形。第一，因為時局影響。第二，因為濫發紙幣。第三，因為基金不足。而第三種尤其為銀行易犯的通病，並且是致命傷。現在本省政府要想振興社會金融，自然非辦銀行不可，但是辦銀行先要籌基金。而本省又值兵燹之餘，支出方面，建設善後，在在需財。收入方面，又要裁厘，又要禁煙，收支兩抵，不敷甚鉅。那裡還有儲得有現錢來作基金呢？恰好中央頒行了「驗契暫行條例」和「各省驗契章程」，正宜遵照舉辦，將驗契的收入，專款存儲，作為銀行

基金。真是一舉兩便的事。在有契的人民，繳納此項驗費，對於本已所有權，既得了確定的保證，又積少成多，助成銀行，使社會金融活動，直接間接都有許多利益。想來凡精明大義的人，必然是樂為的。

復次，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但其他租稅課稅物件是實質的，不易逃稅；惟有契稅，至易隱匿。有些人對於買賣移轉業事，只圖目前小利，也不管他所有權將來受不受危害。要打官司告狀，方才拿契來稅。否則私相接受，匿契不稅。公家把他無可如何。現在舉辦驗契，規定「舊契不呈驗者，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証」。契紙一經查驗，曾經上稅與否，就因窮乞見，附帶可以催促人民完納契稅，養成人民納稅道德。又可以增加收入，來建設一切。

此外更有一層。我們目前為整理田賦起見，要清查田畝。關於清查田畝這件事，曾經詳細討論過，想來各位心目中當能記憶。清查田畝方法，是先由業主自行報告，經各區董事覆查後，再由各縣勸辦員組織抽查隊去抽查。手續雖是嚴密，而事屬創辦，人民難免不設法隱匿，或互相徇庇，不實不盡的，必然很多。最好是先有一種冊籍可以考察。但

各縣履冊多不完全。即有完全的，又恐怕是由糧書偽造，仍然不足依據。如果將驗契辦完以後，編成冊簿，對於人民產業，登載甚詳。雖不能說全部都可考查，也足以明瞭一斑。借作依據。則是驗契對於清查田畝，裨益也很不少。政治的事項，彷彿和人們身體一樣。本來是氣息相通，脈絡相貫，只看能運用不能。如果運用得好，那麼各方面都能互相補助。

以上三端，是本省此次驗契的必要理由，及舉辦的好處。至於舉辦時候應該注意的有三項：(甲)登記要清晰。章程內第十四條規定說：「業戶所呈契據，驗明無訛，即予註冊，填給驗契註冊証，並將舊契附粘註冊証後……」(乙)辦理時務須妥慎從事，不得草率，致生弊端。(丙)手續要敏捷。第十五條規定說：「驗契手續，自收契之日起，三日為限，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。」無論如何，不得遲延。如果發還遲延，人民感覺不便，對於進行上易起不良影響。(丙)杜弊要嚴密。第二十二條規定說：「各縣驗契處及各督催員，於應得提成外，不准另立名目需索……」這一層尤其要緊。如果辦事人有需索情事，不惟擾民，而且人民有契也不敢呈驗了！

以上是章程內項要緊的，所以特別提出來說說。此外也無庸贅述了！

(六) 整理貴州田賦問題

- (1) 引言
- (2) 田賦概念
- (3) 田賦沿革大要
- (4) 貴州田賦情形
- (5) 整理貴州田賦的必要
- (6) 整理計劃
- (7) 整理田賦與地方自治的關係

(1) 引言

學員諸君，都是八十一縣的優秀分子，本已今天來和諸君談話，心中覺得十分欣幸！政府創辦區長訓練所的用意，是在那一點？想來諸君早已明瞭。在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說：『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，則為訓政時期開始之時，而軍政停止之日。』第九條說：『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』將來諸君畢業出去辦的就是各縣自治事項，這使命是何等的重大！

區長這個名詞，可惜被許多劣紳土豪做壞了。固然『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』在從前當區長的，其中不乏自好之士，也不能說個個都是壞的。但是有些區長，或者因為他在地方上有一部分勢力，除了他別人不敢去做，或者是用金錢去運動未做的，他一做了區長過後，一方面逢迎長官，聯絡地痞，一方面魚肉善良，剝削人民，甚而至於勾通匪類，

坐地分贓。他所樂為的，不外乎派捐派米；至於有益地方公安人民生計的事，他何嘗辦著一件。在未當區長以前，貧無立錫；在既當區長以後，不兩年就富甲一鄉。試問這種錢由何處得來？質而言之，無非造孽。所以有些不自愛的人，就視區長為發財的終南捷徑，羨慕夢寐以求。而在稍為公正的，也就鄙不屑為。久而久之，區長就成了萬惡之叢，人民提起來是非常痛恨。因為下層工作太壞，政府縱然有若干善政定惠，何能及民？這是多麼可嘆的事！

各省辦理地方自治，多半以村為自治單位，合若干村才成為一區，區長定為縣長之選定的一個地方行政重要官吏。山西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，規定區長係由省長委任，其地位可見是很重要。當了一個區長，凡一區內的教育衛生公安財政等等事項，都要由他負責；要想克盡厥職，却也很不容易。所以現在要辦自治，非將區長人材訓練成熟不可。譬如改造房屋，自然要從基礎建築起，如果基礎不穩固，房屋即不能永久，終於必要倒塌。各位將來出去，既要剷除舊區長的積習，又要努力新區長的工作，方才不負政府一片陶鑄的苦心。至於本已備員省府，兼管財政，此次到貴所演講，其談話的範圍，自然

應該注重在財政方面。但是貴州財政內容，非常複雜，應興應革的事不少。如像裁厘，禁煙，整理金融，劃分國地收支，厘訂會計方法，等等，自從本已到任以來，都在詳細規畫，積極進行，應該說的話是很多。不過要想逐一的提出來和各位說，絕非這短促的時間所能辦到，所以只有擇要談談。現在本已所講的，是一個極難辦，而目前就要舉辦的，并且要諸君畢業後去幫助辦理的，一個問題。這個問題是什麼？就是整理貴州田賦。

(2) 田賦概念

我們討論這個問題，本可以閉門見山的，由本省田賦說起，何以現在又由田賦概念起，一層一層的去研究呢？因為辦理征收的人，心先要了解稅則，要了解稅則，一定要把這種租稅，搞清楚，何況我們對於舊稅既要根本的企圖整理，如果不窮流溯源的討論明白，求一個真切的「知」，如何能去透澈的「行」？總理說：「能知必能行。」諸君現在就是求知的時代，不可不注重「知」的工夫。

田賦是一種收益稅。怎樣叫做收益稅呢？就是以確定永續的財源來作課稅標準，公

家對於人民此種財源所得的收益來征課租稅的意思。其性質約分數項：(一)田賦以土地收益為稅源。所謂土地收益，即是地主利用土地天然工能，加以歷年人為改良，及企業結果，而繼續收穫的純收益。(二)田賦概為對物稅。田地是收益物，對收益物的收益來課稅，所以叫做對物稅。(三)田賦為不轉嫁稅。因為田賦既是以土地永續收益為稅源，那麼負擔賦稅的人，自必為稅源所歸屬的人。換言之，就是地主。假如地主要想轉嫁其負擔，則地價必然低落，而最後的負擔，仍然歸於地主。這是田賦的性質。

上年中央頒布區分國地收支標準案，地方收入部分，以田賦列為第一項。又於本案第四條規定：「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，應各自整頓。」中國全國田賦的收入不少，何以中央將他劃作地方呢？其中有幾個必要的理由：(第一)地方政府的職務，在發展地方公益，那麼取特定地方的田賦，來謀特定地方的公益，即如以貴州田賦的收入，來建設貴州，這是很合乎天理人情的事。(第二)地方政府經營建設，與土地所有者有直接利害關係，定田賦為地方稅，可以促起地方民衆的注意，養成他的政治觀念。(第三)地方收入，除田賦別無大宗來源，民主國家注重地方自治，因而地方政府職務日繁，

非有確實永久收入，不足以資應付，田賦收入很確，又很永久，適合於此項要求，在古代經濟幼稚，財產種類甚少，國家收入不能不將土地作為重要課稅物件。到現在經濟日漸發達，種類日見增加，賦稅範圍日益擴張，田賦一項，歐西各國多由中央收入變為地方，何況黨治國家，最重地方自治，田賦則作地方稅，自然是刻不容緩的了。

(3) 田賦沿革大要

上面既已說明了田賦概念，不妨再進一步考察一下中國田賦沿革。照說起來，國家制度是逐漸進步的，多半古不如今，却是中國田賦制度，反轉是今不如古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中國田賦發生最早，為平水土，則壞成賦，其賦法叫做貢，一夫授田五十畝，每夫計五畝收入來作為貢獻，辦法很公平，很普及。到了秦代，大變周制，廢井田，開阡陌，人民得自由買賣，國家計畝徵稅。由漢迄魏，因襲秦制，此後歷代都有變更。如晉時的戶調，唐初的租庸等，名目繁多。唐中葉，廢租庸調，改為兩稅。宋明兩代，又因襲唐制。到明嘉靖時，定一條鞭法，怎樣叫做一條鞭，就是把一個地方的賦役總括起來，丁賦田賦，合併征收，其餘如增耗供應，以及相沿的各項陋規，土貢方物等都歸併做一起，計田征銀，折銀解

官；所以叫做一條鞭，却又把丁的名目取銷了。前清入關，沿用一條鞭制度，又恢復了丁的名目。乾隆四年，把丁賦攤在地糧之內，所以叫做地丁。現在中國田賦，還是脫不了一條鞭的老方法，本省自然也不能逃出例外。

上面雖是很簡單的敘述，可以看見在井田時代，似乎田賦還近於收益稅。以後逐漸變更，丁布錢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，三者都併在田賦上面去，又加其他種種雜費，簡直近於排派性質，完全失掉田賦二字本來面目。講到公平普及的原則，更自相差得太遠了。所以有漢以來，許多學者，主張恢復井田制度，也就是這個原故。然則田賦制度，豈不是今不如古嗎？

(4) 貴州田賦情形

東西各國征收地租，其應負擔地租的土地，約有九種：即由牧場、森林、池沼、鹽井、溫室、宅地、礦山、原野等項。在財政學上，田賦是地租之一，似乎應該專指農業收益而言。但吾國田賦情形複雜，包含地租種類甚多，而貴州田賦名目，尤為繁瑣，表面雖統稱為田賦，內容約有以下數種：

(甲) 地丁
(乙) 地糧

(丙) 雜賦
黃平伏價
黎平柴糧
鐘山伏價
羅斛柴草戶口糧役等費

(丁) 官田賦
逐田租
絕田租
其他

(戊) 屯糧租
屯糧
餘田糧
營業租

以上六種，前三種屬於公經濟性質，後三種屬於公經濟中之私經濟性質，為求普遍明瞭由賦情形起見，特分項畧述於後：

(一) 地丁 地丁二字，就字面說，本不相聯屬。按丁的意義，即是人丁。吾國古代本有

財政講演 整理貴州田賦問題

力役之征，按戶出丁，以服力役，歷代相沿，到明洪武時，規定每田一畝，出丁一人，按田抽丁，丁與地遂生連帶關係。萬曆時，行一條鞭法，始將丁役折征銀兩。清雍正二年，把曆未折征地丁，概行攤入地糧之內，各省先後舉行，貴州自然也遵應改革，按畝攤丁，一畝攤銀四毫有奇，通省一律。不過因為本省田地，尚未清丈，所謂每畝攤丁的銀數，只是一種空文，其實毫無標準，不外任意分配，這是地丁二字發生的原因。至於地丁中又有所謂羨耗，羨耗始於明代，本係正賦外一種陋規，清初懲為厲禁。雍正六年，將各縣額外收入，提作正供，訖稱為耗羨。於正丁正糧外，加一五，作為官吏養廉，於是漏規又變成正供了。此外正稅中又有平餘，以及茶編，馬館，歲用，丁差，牛頭，場稅，鹽稅，蠟課，花，麻，布，蛋，柴，草，等名目；規費內又有印紅，櫃費，房書，工食，紙筆大耗，加平，串票，等名目；不勝枚舉。稅外加稅，正額一兩，附加的不止二三倍，大半歸私人中飽，地丁收入反日見短絀。光緒末年，將地丁附征各費，合併計示，另定科則，從此額銀一兩，應征若干，方有一定標準。然飛洒隱匿，所在多有，仍屬不實不盡。民國成立後，仍依從前標準計征。但經張前廳長力求整頓，搜剔中飽，雖未根本解決，然地丁收入，比較前清增加為數也就很不少了。

(二) 地糧 自井田廢後，有田即有租。地糧，即是古代田租的遺名。因秋收後完納，故名秋糧。又因所納的是米，故亦名秋米。黔省地處邊遠，從未丈量，苗夷頑梗，清理為難。山嶺重疊，履勘不易。雍正七年，雖有清查命令，終未實行。乾隆初年，苗民屢反，政府曾將下江、榕江、都江、丹江、台拱、八寨、清江、兩則七縣及黎平、黃平一部苗民田畝免稅，可見當時貴州形同化外。計其錯雜的原因，不外三種：一為丁共糧的糾紛。自從雍正時推丁入糧後，同是一縣，有公益地免攤丁的，有糧重地故不再攤丁的，有若干糧戶共同置田收租納丁，私田不再納丁的，有賣買移轉，糧隨田，丁不隨田，或兩種均不隨田的，有豁免糧，未豁免丁的，於是發生有田無糧，有糧無田，有丁無糧，種種流弊。一為附加規費的糾紛。地糧於正額外，亦有平均耗羨種種名目，與丁相同。各縣經手官吏，每每巧立名目，自由加征，複雜錯綜，不可究詰。一為征米征銀的糾紛。最初征地糧純是物納稅，麻布、雜蛋、米、穀、豆、麥各隨地方出產上納。嗣後設綠營，為養兵計，以米為本任，有秋米、食米、本色米、折色米等等區別。及至裁撤綠營，將米折征為銀，裁兵時，先後不同，折征時間，也就隨着互異。而折銀的標準，又係各隨當年當地米價，輕重不等。有些地方征米，有些征

銀有些銀未併征，不惟縣與縣不同，即一縣中各區也不相同。此外更有征收制錢的。民國三四年，張前廳長任內，通令禁止征收食米制錢。一面仿照地丁辦法，將正耗平餘等項規費名目廢除，依照向來實征銀數，合併計示，分別釐定科則，一律折征銀兩，統名為地糧。又復釐定撥冊，及升科辦法，期於逐漸整理。雖因前述三大糾紛，以致各縣科則，各各不同，難以劃一，亦屬莫可如何。然丁糧兩項，前清末年，僅收二十三萬餘兩，民國四年，增至四十九萬餘兩，現時連田租計算，每年可收八十萬元左右，也不為不進步了。

(三) 官田租、屯糧租、營產租。此三項係公經濟中私經濟收入。換句話說，即是公法人為財權主体的私益收入。官田租收入，大別為二：(甲) 屬於官有收入。官有收入，又可分四項：一為廢署。如前清已撤教職佐貳武職等官所遺衙署基址，及載在祀典各廟祭祀田等是。二為通田。如前清時銅仁沒收教匪產業，民元時思南沒收羅匪芝林產業等是。三為絕田。因人民故絕，照例無繼承人國家收歸公有的田。如平越縣學田捕廳田等是。四為無主田。即無主地方或官署隙地，先係人民開墾，隨後認作官有。如各縣照磨田典吏田等類是。(乙) 屬於私人捐置收入的，亦有四種：一為學田。如賓興田、義學田、書院膏火

田等是。二為供應田。如平壤火把田，貞豐供田，黃平斗級田等是。三為糧田。即私人贖資
購田收租專為子孫納糧之用，嗣後由官署書差代收，所有權遂移轉為官有。（此兩項
官田，或為經手人乾沒，或已視作官田收租，現在多已不存。）四為公益田。即私人因办
理地方公益慈善事業，贖資購田，以其收入作特定歲費。如通義同仁會濟貧田，正安育
嬰田等是。以上大別為二，小別為八，係就原因說。如就其用途區別，則有官庄、官田、官租、
屯田、學田、義田、貢興田、書院田、耜田、祭田、逆田、絕田，共十二項。至其名目，則各地不同，甚
為繁多，不能備述。

次為屯糧租。始於明代。左憲宗時，平水西安氏，將安氏田畝授有功將士為世業，使其
就地戍衛地方。此後又設鎮西各衛，撥田屯兵，以資鎮攝，因此屯田糧租亦復不少。清時
裁去上游各衛，雍正為變後，又設下游十二衛，各處屯軍，東寡不一，受田也就多少不同。
清末裁撤各衛，官將屯糧撥歸地方官征收。民國九年，財政廳通令一律折征銀兩。
再次為營產租。營產租入田賦範圍，始於民國三年。考其由來，不外因從前設置營官，
武職既多，各有衙署，亦即附帶各有田地，或由官署收用民田，或由私人購置供應，或由

政府撥給為數究有若干收租幾何向未登記無從統計。民國元年曾加清查，民國四年國稅廳曾打有營業簿，飭各縣查報，然亦未清有頭緒。

官田租、屯糧租、營產租三項，自從民國五年財政部有變賣官產命令，本省奉行以後，形勢為民有者不少。現在此三項田租收入為數有限，因從未登記，或被人民隱匿，難於追究，或係人民承種，視為私有。將來清查田畝，自宜附帶清理，為數亦復不少。

四雜賦 所謂雜賦，就是黎平的柴糧、黃平鑪山的伏價、羅斛柴草戶口糧後費，以及黎平的荷色糧、下江屬加賄加鴨兩寨的鷄鴨禾糧等等，名目甚多。又有每一種名目之中，也含有若干種糧的，現在也不能逐一的敘述。不過此項雜賦，只限於黎平、黃平、鑪山、羅斛四縣罷了。說起黎平柴糧，起於前清雍正五六年，張廣泗做黎平府的時候，當時張廣泗巡視各寨，因見地方山多田少，人民困苦，又值亂後，所以概然免了人民的一切俟給。人民感激他，就於冬間相約割柴千挑贈送，這本是表示愛戴的意思。殊不知後來的郡守遂援以為例，向人民催收。人民畏懼官府威力，只得照常供應。年復一年，官吏感覺收柴不便，就折征為錢，為府署陋規。民國四年提歸公有，到了十七年，因為查悉款係雜

派，公家收入無多，經手人滋擾頗甚，由財政廳呈准豁免，祇是去了一種苛征。至於黃平屬三司伙價和鑪山屬下司伙價，其初因各該處係屬苗民，苗亂平後，未納丁糧，地方官以為苗民既不納賦稅，應出力役，所以每向苗寨派伙，寨民以力役不便，又按年折錢解官，或為官濫陋規。民元而後，財廳查悉，又分別提入正供。此外如軍餉柴薪淡草，其緣起亦與前述情形相同。更有所謂勝錄費，役牌錢，等等，又是由前清地方官推派的。

以上所述，不過舉大槪。此種雜賦，本係前清官署陋規，不入田賦範圍。不過提解歸公以後，就是併同丁糧征收，所以也算田賦中的一種變相收入。似此惡劣稅法，最為病民。將來改革賦制，必須糧隨於田，有田的應該納稅，無田的免除負擔，方合正理。

照上面所說的看起來，本省的田賦複雜凌亂，真可謂達于極點了。至初办的時候，不外取配賦方法。質言之，即是推征。根本上就沒有條理。相沿既久，官吏至正供以外，每私自加收陋規。政府將陋規收歸公有後，征收人員仍不免巧立名目，於陋規之外，多方剝削。積至二百餘年，弊端百出，不可罄述。至經手吏胥方面，中飽的數目，較公家收入要甚過若干倍。至人民方面，長厚的固然吃虧，狡猾的設法逃稅，錯綜紛紜，難清底蘊，名為

正供，真是成了耗政。如果將財政學理去衡量其中發生了兩大問題，而此兩大問題之內，又包含了若干弊端。

第一，是公家科則不劃一。本省丁糧因為有前述的各項情形，所以科則不惟縣與縣之間輕重不同，就是一縣內彼區與此區的科則也是互異的。對於地丁呢，有所謂正銀撥入等項名目。對於秋糧呢，有所謂府糧科糧軍糧棹花糧等名目。又加以制錢規費種種關係，每石折征銀數，依度的是一兩幾，高度的有至二三兩不等。八十一縣有幾百個科則。鑄起科則表一看，真正令人目迷五色，這是如何的紊亂呵。

第二，是人民的權義不相當。本省田賦既是雜征，自然也不有規律。糧戶并無確定冊籍，人民買賣田地，亦不向公家登記，以致漫無稽考。在湖廣深趁避熟的人，買田時候，多半想方脫逃納稅義務，或串同糧書，詭計飛洒，或將應納田賦，推送賣主去完納。所以有買田多納賦少的，甚至有一文不夠的。至於地丁方面情形，亦復相同。胥吏更因緣作弊，遂成了有田無糧，有糧無田，田多糧少，糧多田少，四大弊。

就以上兩項問題總括起來說，就是丁負擔不平均。試問合公理不合呢，在民國三

四年，財政當局竭力整頓，將陋規悉數提出歸公，增加了很多的收入。又規定廢冊撥冊及升科辦法，也就煞費苦心。但是只能辦到剷除中飽，和將以後人民田產移轉的權利義務加以相當的限制，不過是暫時補偏救弊。對於以往科則不劃一，權義不相當的病，根本仍然存在。何況糧戶既無冊籍，人民納稅義務，并無確切証明，征收人員未嘗不可另外想方，恐怕舊陋規剛才剷除，新陋規又發生了。至於外縣廢冊，大半握在糧書手中，現在所造的，未見得可以依據，廢冊既不可靠，撥冊升科也就難以突行。此種情形，現在雖是專就不省田賦立言，或者是中國田賦的通病。

古人曾經說過，「窮則變，變則通」。又說，「琴瑟不調，則改弦而更張之」。如今正是應該變通更張的時候了。至整理的必要情形，下章再為詳述。

(5) 整理貴州田賦的必要

吾黔田賦複雜凌亂的情形，在前一章已經略述梗概，自非急求整理不可。但是田賦這件事關係異常重大，貴州自從改土歸流以後，幾百年來，都是因陋就簡的辦，並沒有

澈底整理過。現在要想改弦更張，從新清厘，頗不容易。『君子作事謀始。』究竟有無整理的必要，應該預先切實研究一下！

案上年中央頒布『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』，以田賦收入列為地方稅的首項。又於本案第四條規定說：『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，應各自整頓。』蓋地方收入，除了田賦以外，別無大宗來源。收田賦來辦地方公益，簡單言之，就是輕於民用於民的意思。比不得從前政府借一個『丁糧為國家正供』的題目，把人民脂膏汗血變來的錢搜括起來，也不說明這項錢的用途，也不管人民的負擔平允不平允。更不比專制時代的政府，以丁糧多少來分別縣份繁簡，丁糧多的就是繁缺，專拿來調劑有關係的人員。收丁糧的官吏亦認定這件事為發財機會。正供之外，還有許多名目，種種陋規，一言難盡。一個縣官只要把丁糧收了，頂不好的縣份都要剩三千五千，如像大縣份總剩上三五萬五萬。就是一個糧書糧差，一年也要掙一千八百來養家活口。你們想，這些錢是由何處來的？由何處去了？民國以來，對於田賦，雖然剷除了很多的積弊，但是外縣丁糧，無形中仍然大半握在糧書的手裡。當糧書的人，父子相繼，弟兄相承，彷彿世襲一般。地方人民也就聽

他指使。征收官時常更調，對於地方情形不熟習，反轉要去請教糧書，仰承他的鼻息。如果說得合法，還可以收些丁糧，否則他把冊籍隱匿起來，真是無從着手。縱然可以各個的設法清理，未免多費時間，於自己考成有碍，所以也只好隨隨便便的辦去，不能十分認真。所以整理田賦，真有利不容緩的趨勢。為求詳密起見，不妨又再由黨義上，租稅學理上，本省財政現況上，去再加以衡量。

第一就黨義上說：總理說：『要解除農民痛苦，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。』在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原則，就是『平均地權』。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說：『每縣開創自治之始，必須規定地價。』可見土地問題，是訓政時期急待解決的一件要緊事情。國地收支案內第九條說：『田賦收入，雖歸地方，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，仍由中央制定頒行。』更可見田賦問題，是土地問題中的一部份。土地問題太大，不是一時解決得了的。本省田賦像這樣的凌雜，倘若不先謀整理，等到土地問題解決，未免需時過久。如能先事整理，直接間接對於土地問題，都有若干利益。

第二就租稅學理上說：

亞丹斯密在其所著原富中提倡租稅四原則。一曰平等之

原則。即比例人民在國家保護下所享有之收入納稅。二曰確定之原則。即各人應納租稅須確定而不得任意變更。至租稅繳納之形式方法，以及稅額，均須使納稅者及其他人民明白知之。三曰便利之原則。即各稅當於納稅者最便利之方法而征收之。四曰最少征費之原則。即各稅之征收，須使其歸入國庫之純收入類，與取自人民之額之間，其差額為最少。以上四原則，除平等之原則，係以氏約論之交換說為基礎。經現代租稅學者擴充修正而外，其餘如確定、便利、最少征費，三大原則，亞氏以來，至今毫無變更。原來租稅這件事，與國民經濟關係密切，無論任何稅項，都不能離以上數原則。否則即於國民經濟有妨害。何況中國向來是農業國家，田賦是對農民征課的租稅。吾黔田賦，燕弟四章所述，不惟缺乏公平普遍的性質，更乏確定便利的手續，至于最少征費一層，尤其是不辦不到。處在訓政時期之下，正應該切實整理。

第三，就本省現情上說，中國各省都患貧，而本省又是貧中之貧。前清時候受協于四川，民國成立，協款停止，最初還可勉強維持，嗣後軍事迭興，支出浩繁，收入短絀，每年收支不能相抵，益以近年來迭遭兵燹，愈加枯窘。所恃為大宗收入的，不外（一）禁煙費，（二）

厘金、與護商費、(3) 盜捐、(4) 田賦。就這四項看來，(1) 及 (2) 兩項，遲早是裁撤的，不能不預先設法抵補。二項為數有限，在軍事初平，一切建設善後，在在需財，地方稅中除了由田賦上去謀整理而外，更有何法？

綜上所述，則是吾黔田賦不能不急求整理，已可概見了。

(6) 整理計劃

征收田賦方法，依租稅學理，以收益清冊法為最好。甚麼是收益清冊呢？換言之就是清丈。把田畝清丈完竣，依清丈的畝數，來計算土地純收益，逐一登記于清冊內，作為課稅標準。這是極公平極普遍的辦法。在日本叫做台帳。德奧英美對於田賦，都是照這樣辦的。民國三年，蔡松坡先生在北平主辦經界局，主張用清丈厘定經界。造端宏遠，可惜因事變中止。在總理建國大綱規定：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為縣自治條件之一。如果將土地測完，自然連田畝也在內。近來上海市党部建議于中央，請明令全國辦理清丈。可見清丈是解決田賦的根本辦法。但是我們貴州目前究竟辦得到不呢？

說到清丈二字，很不容易。德國辦了五十年才成功。日本國內地方不大，也辦了九年。

吾國江蘇寶山等縣，曾經辦理清丈，亦費時數載。祇是德國日本不惟科學發達，而且地方自治辦得很好。就是我國長江流域各省，乃文化先進省份，科學人材很多。又外國土地，多半是沃野平原，長江流域地面亦甚平坦，測丈比較容易。但他們辦起來還是費力不少。貴州號稱山國，人民每每梯山為田，塊角畸零，居大多數，如要測丈，首先有三層困難！

甲、時間的困難。貴州田畝，如要測丈，恐怕需時甚久。現在禁烟的收入，厘金的收入，都要裁撤，而地方事業各樣都要建設，必須迅速整理田賦，增加庫儲，方才足以應付環境。倘若需時過久，緩不濟急。

乙、人材的困難。清丈全省田畝，應用「因根測量」、「水準測量」、「三角測量」、「細部測量」、「製圖」、「種種方法，需要測量人材甚多。本省此項人材頗感缺乏。

丙、經濟的困難。清丈所費時間既久，所需人材又多，自然要一筆很大的經費才夠用。據最近廣西清丈田畝月刊上面，載有估計廣西清丈經費，大約在七百萬元以上。吾儕如辦清丈所需經費，亦恐不在此數之下。試問這筆巨款從何處籌集？

然則清丈雖好，只有等貴州元氣恢復，府庫充裕時再辦。目前環境，是不許可的。不過我們如不辦清丈，此外有無其他方法呢？古人說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又說：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』整理田賦，外省也不乏先例，我們何妨去借鑑一下！

關於田賦的整理，除了廣西的清丈而外，尚有江西的清丈方法。清查雖不如清丈的澈底，但是『人材』、『經費』、『時間』三項可以比較簡省。如果辦到清查，對於田賦也可以得一個公平普及的效果。

本省清查田畝，經財政廳擬具議案，提經省政府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。現在已經詳細擬定得有『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草案』，以及組織規則、實施辦法等項，呈請核定。其大畧如下：

組織 省城於財政廳附設清查田畝總局。各縣于縣政府附設清查田畝分局。縣屬各區於區辦事處附設清查田畝分辦。總系如左圖。



總局 (總局長由 廳長兼)

分局 (正局長 副局長 廳長兼)

勸辦員 (由總局委)

分所 (董事) | 督察員 | 清查員

(縣長兼)

(區長兼)

(保董兼)

(甲長兼)

諮議 (任收局長兼 主任員兼)

助理員 (由分局委)

審定賦制 委員會

抽查隊

程序 清查程序分三期

第一期，預備清查。先於省城組織總局，於各縣組織分局，及分所，各札閱。由總局編訂『白話布告』、『違抗清查處罰規則』，責令各分所切實講演。並印製『清查登記冊』、『清查報告表』，分配各縣，發由分所，分發各甲。此期應辦事項，限兩個月辦畢。

第二期，實行清查。在第二期開始，應由各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由各分所董事責令各保督查員，督飭各清查員，就其甲內田畝，按業尋戶。每業一份，給報告表一紙，

費令照表填註，交由清查員遞轉審查委員會，開會審查。俟審查完畢後，由會將表
交分所，發由各督查員轉交清查員督飭各清查員，照所報田畝，按份逐塊踏勘。如
有不符，代為更正。同時填給標示，粘貼木牌，栽插田中。待清查完畢，由督查員將報
告彙案訂成冊，呈分所核對無訛，彙齊加具總表，出具切結，報告清理田畝分局。此
期應辦事限八個月辦畢。

第三期，抽查彙報。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分所報告冊表後，就所屬保董甲長抽
調十分之六，編制抽查隊，派勸辦員率赴各區抽查。抽查完畢，應依照各區分所登
記冊，編定清冊二份，以一份呈報總局，以一份存查。此期應辦事宜，限四個月辦畢。
統計三期，共為十四個月。總局於清查期滿，或立審定賦制委員會，俟各縣分局抽
查完竣，呈送清冊到後，即彙送該會，依照各縣情形，審定納賦標準。

以上所說，不過大概情形。至於詳細辦法，另有專章，無俟贅述。清查結果另定賦制的
好處，有以下兩點：

(甲) 人民方面。在革命政府領導下的民眾，人人有納稅義務。但這種義務的負擔，應

該人人平均。吾黔田賦，八十一縣，每縣有若干科則，輕重不同，負擔極不公平。犯了有田無糧，有糧無田，田多糧少，糧多田少，四大弊病。政府從未辦理登記，對於業主田地，弄不清楚，所以無從救濟。現在加以清查，登記在冊子裡面，然後根據冊籍，來改定賦制，人民負擔可望平均，各縣征收人員中飽的陋規，也可以掃除。這是第一件好處。鄉間良懦業主，每每易受豪強欺侮，巧取豪奪，業主受氣，雖可以告訴官廳，但官廳因未登記，於人民所有權究應屬於何人，既不明瞭，無非以耳代目，因此判斷也就難期公允。一經清查登記，所有權有了切實保障，不惟霸佔侵奪的事不會發生，即冷裁判官要想違法枉斷，他亦不敢。豈不是可以少却許多糾紛？這是第二件好處。

(乙) 政府方面。在納稅負擔未平均的時候，有糧無田，和糧多田少的人民，固然吃虧。而有田無糧，和田多糧少的，未免使政府受損。何況以貴州全省田賦額，每年只有八千餘萬，大中隱匿脫漏，必然甚多，可想而知。至於契稅一項，尤其易于漏稅。到了清查登記過後，權利義務很明顯，逃無可逃，既可增加收入，又可養成人民納稅道德。這是第三件好處。平均地權，是總理手定的辦法，中國人民生計困難，非此不能解決。但是平均地

權有一定步驟，不能一躍而躋。此刻先由清查田畝着手，清查完竣，改定賦制，先使人民負擔平均，然後再解決土地的全部問題，做一分祿一分，做一事祿一事，方才功歸實際。這是第四件好處。

至於清查時候，最要注意的有幾件！

第一、要努力宣傳！清查田畝的作用，在求人民負擔平均，本是極有利於民衆的事。不過中國人的習慣，是「易興樂成，難與處始」。在初辦的時候，不免有些費力。何況貴州農民多半未受過教育。如果不使他們深切了解，這是於他們本已有利的事情，那麼他們聽見公家在清查私人產業，誠恐發生疑畏，狡猾的就設法朦混，愚魯的就阻撓抗拒，容易釀出許多事來。所以預備期間最要緊的宣傳工作，文告曉諭，講演勸導，兩者都應切實做去，並且各處鄉村山寨，都應宣傳週到，使民衆澈底明瞭，進行上方不感困難。

第二、要認真稽查！在實行清查時期，是由各區清查員，就所管區域內各業戶，逐戶發給報告表，責令將田畝填報，這不是清查的根本。貴州農民識字不多，固然要由分局責令各區辦事員詳細指導，不可稍為懈怠。至于報告過後，首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次

經抽查隊抽查，方才編定冊籍，手續雖然繁複，但為求真正公平起見，應該切切實實的做去，斷不能稍為敷衍。否則冊籍不確寔，訂出來的賦制，如何可望平均呢？

第三、要教密社繁。辦理清查事項，下層工作最重要，而其勢又不能不責成區團兼任。不過貴州區團積弊太甚，保董甲長每每作奸犯科，在平時尚且骫法。如果委託他們去辦關係征收的事，難免不趁火打劫，或者窩通業戶，欺朦公家，或者向民眾搥索滋擾。將來各位去担任區長，補助辦理清查田畝，對於所屬保甲，務須認真監督，別除弊端，方才不會擾民！

(7) 整理田賦與地方自治的關係

整理田賦和地方自治關係極為密切。就全部問題整個觀察，則整理田賦是地方自治疇範內必須辦到的一件事。如果連田賦都不能整理，那麼自治也就難收定效。就各個問題分別觀察，則整理田賦，須與辦理自治同時並進，互相扶助，對於清查田畝進行，方才順利。何以見得呢？

辦理地方自治，要先從地方財政着手。凡事非財莫舉。如果財政不改良，自治根本就

無辦法。田賦為地方稅中重要稅項。在國地收支標準案內，規定國地兩稅劃分後，應各自整理。可見田賦整理，定在是不容再緩的了。依照建國大綱第十條，「每縣自治開創之時，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，其法由地主自報之。」而第八條以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」為完全自治條件之一。假如土地測量和報價完畢，自然連田畝也包括在內。無如以現在的貴州，要想一步就跨到這個境界，恐怕很不容易！現在我們先從事於田賦的整理，將田畝加以清查；一方面，既可以平均人民負擔，剔除中飽隱匿，增加地方收入，以作自治的基礎。而另一方面，則田畝是土地中的重要部份，田畝清查明晰，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了大半，豈不是一舉兩得嗎？這是辦理自治需要清查田畝的地方！古人說得好，有治法，尤貴有治人。無論章程定得如何完善，倘奉行不善，則成效必劣。何況八十一縣版圖同時並舉，服務員共計不下六七萬人，下層工作完全是委託區長保董甲長去兼辦，於縣自治組織系統，務必完善，辦起事來，方能敏捷。這是清查田畝需要自治的地方！

貴州田賦積弊甚深，人人知道應該改良，不過因為事體太大，難以舉行，遂因循至

。我們為建設新貴州起見，所以不辭勞怨的去辦。希望各位同志畢業出去，振起精神，幫助政府，方不負政府訓練人材的本意！



(七) 知難行易

各位同學，本所自從開學到現在，不知不覺就過了五個多月，離畢業期已經不遠。下星期大約就要試驗，恐怕沒有時間再聽演講，所以我想就求學和做事的根本說幾句話，來供諸君的參考。

諸君在求學是做「知」的工夫，將來替公家服務是做「行」的事業。也不僅諸君為然，凡是獻身社會的人，終身離不了這「知行」二字。

在中國儒家舊說對於「知行」總是以為「知」是很容易，「行」是很難，不免因果倒置。我們就世界上萬事萬物印証起來，無論任何事體都是「知」很難，「行」很容易。其中種種理由，在總理心理建設內，歷以「用錢」「飲食」「七事」等項為証，闡發極為透澈，本可毋庸再述。不過我更有一個很淺的譬喻，即如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，在未經瓦特發明以前，人類何嘗知道甚麼叫做汽車，瓦特當初發明這件東西，經過許多次的試驗和研究，費力不少，方才成功。及至成功以後，將方法宣布出來，工廠裏面的技師工人，不必要了解他的原理原則，只消照着他一定的方法做去，就可以製造汽車。

供社會應用。可見「知」是很難，而「行」確是很易；如果「知」得真確，必然「行」得圓滿。

社會上有些人，每每坐言而不能起行，說起來很好聽，做起來辦不到。尚書裏面所說的「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」，就是指這一種。殊不知他這種「知」，並不是真確的「知」，乃是浮泛淺陋的「知」，或者竟是謬誤的「知」，根本上就夠不上叫「知」。試問怎麼能見諸實行呢？倘若真是真確的「知」，斷無有不能「行」的，只怕不肯去努力，那就没有辦法了。

中國人的弱點，是缺乏創造力，幾千年文明不能進步，都是受了這「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」的病。總理要想振新中國，所以極力推翻舊說，先由心理上建設起來。再淺顯點說，像財政廳制定章程法令，是屬於「知」的方面；各縣局奉行章程法令，是屬於「行」的方面。全省辦理財政的人，對於章程法令，如能認真切實奉行，那是沒有辦不好的。

貴州財政，應該革故鼎新的事，不少。即如——劃分國地收支，——整理地方預算，——

厘定會計制度，改良簿記——各項表面看起來，都很繁雜。尤其重大的，是——清查田畝——從來沒有辦過，此刻都要逐一的舉辦，然而這件事情，好在均有法規可以依據，成例可以做效，只要認真辦去，成效必然可觀。諸君畢業後走進社會去工作，不外是財政範圍，千萬不要存畏難的心，幫助政府改良建設，方不負我今天演繹『學說的本意』。





財政講演

知難行易



四

